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1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竣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原審

選任辯護人 莊函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6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黃竣瑋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莊函諺律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向本院提出由黃竣瑋補正上訴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之「刑事上訴聲明狀」，及莊函諺律師應補正其上訴並無違背被告本意之旨，暨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

理由

一、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又原審辯護人並無獨立上訴權，係代理被告提起上訴，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其程式即有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經命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次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且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

0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
02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亦有明
03 定。

04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竣瑋（下簡稱被告）之原審選任辯護
05 人莊函諺律師所出具之「刑事上訴聲明狀」，其當事人欄雖
06 記載上訴人即被告，並聲明「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
07 年度訴字第1654號刑事判決，謹依法聲明上訴第二審事」，
08 狀末則記載「具狀人：黃竣瑋」、「原審辯護人：莊函諺律
09 師」及蓋用「莊函諺律師」印章，惟無被告本人之簽名、蓋
10 章或捺指印，則其上訴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無從明
11 瞭，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又該「刑事
12 上訴聲明狀」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而未具體敘述
13 上訴理由，經原審於113年6月13日以中院平刑倫112訴1654
14 字第1130044594號函命其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
15 理由書，亦未遵期補正，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爰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命被告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莊函
17 諺律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由被告補正上
18 訴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之「刑事上訴聲明狀」，及莊
19 函諺律師應補正其上訴並無違背被告本意之旨，暨補正上訴
20 之具體理由，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被告之上訴，特此
21 裁定。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陳 縈 寧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